

8、面向中小企业情况审查

8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**达拉特旗公安局**）的（**达拉特旗民警、辅警制式服装服饰采购**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本包所投产品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吉林省嘉和服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5人，营业收入为19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38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省嘉和服装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3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附：证明材料

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ompany's profile on the service network. Key information includes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20122785946540B	注册资本	3601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宽城分局	所属门类	制造业
成立日期	2006年10月13日	行业	其他机织服装制造

下方显示了扶持政策信息，标注为“暂无享受扶持政策”。

底部版权信息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50556
技术咨询：市场监管总局公众服务网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8号 邮政编码：100820

